

國立金門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90114322 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

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、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，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同部同學制各系得互為輔系，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(含可接受系別、名額、先修科目、指定必修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)由各該系訂定修業規定，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- 第三條 各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，得自次一學期起，就本校現有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，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，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，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，再送教務長核准。
- 第五條 經核准選讀輔系課程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時，與主系課程同 1 次辦理選讀，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主輔系合計上限，依本校學則規定為 32 學分。
- 第六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，指定專業科目至少 20 學分做為輔系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各系應依上開規定，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、學分，送教務處(進修推廣部)公佈。
- 第七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。
- 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，如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，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。但輔系必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者，不得請求抵免。
-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、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，均加註輔系名稱；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，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，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之期限內，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，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，送教務處(進修推廣部)辦理。
- 第十條 學生因選讀輔系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須另行開班，應繳學分費。學生因選讀輔系而延長畢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，在 10 學分以上者，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十一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，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，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，而以其所選修之輔系科目學分補足。前述申請放棄時間，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，送教務處(進修推廣部)核備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，不得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；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，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